#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4-15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江苏万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南京开启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双方战略联盟合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一、 合作标的1. 甲方开发的“锦绣华庭”项目待销售的三、四组团 —— 位于江苏省泗洪县...*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江苏万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南京开启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双方战略联盟合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 合作标的

1. 甲方开发的“锦绣华庭”项目待销售的三、四组团 —— 位于江苏省泗洪县，规划建筑面积约为11万㎡（以下简称项目一）；

2. 甲方开发的“学府文苑”项目待销售部分（未售出部分） —— 位于江苏省泗洪县，规划建筑面积约为13万㎡（以下简称项目二）；

3. 甲方名下待开发的“蓝天花园”项目 —— 位于江苏省泗洪县，占地约174亩（以下简称项目三）；

4. 甲方名下待开发的“泗阳项目” —— 位于江苏省泗阳县，占地约450亩（以下简称项目四）；

5. 甲方开发的“银都花园”项目商业裙房部分 —— 位于江苏省泗洪县，规划建筑面积约为1万㎡（以下简称项目五）。

二、 合作方式

1. 项目全程营销代理（不含项目前期策划），合作项目如下：

1） 项目一

2） 项目二

2. 项目全程营销代理（含项目前期策划），合作项目如下：

1） 项目三

2） 项目四

3. 项目全程策划推广及招商配合，合作项目如下：

1） 项目五

三、 合作期限

自各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签定之日起到该项目销售率达到 95 %

四、 主要服务内容概述

1. 项目前期策划

1） 项目开发定位及开发建议

2） 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3） 项目规划方案调整及市场化建议

4） 项目核心形象设计及开发战略

5） 项目产品外延提示及优化建议

2. 项目全程营销代理

1） 项目全程策划

a、 项目整体市场定位

b、 项目整体营销概念定位

c、 项目整体营销战略

d、 公关活动的策划组织

e、 阶段性市场分析及连续性调研（含竞争对手分析）

f、 目标消费者分析

2） 项目整体销售服务

a、 项目整体销售总策略拟订

b、 项目整体销售战略及战术拟订

c、 项目阶段销售策略的制定与执行（推盘策略、价格策略、周期策略）

d、 项目整体销售体系建立

e、 销售专业队伍的组织与管理

f、 提供3名销售管理人员、6名销售接待人员参与项目整体的销售服务

3） 项目整体形象推广

a、 项目整体品牌形象定位

b、 广告创意设计及广告包装体系建立

c、 广告战略组团计划拟订及执行

d、 媒介计划拟订与执行

3. 项目全程策划推广及招商配合

a、 项目整体营销概念定位

b、 项目整体营销战略

c、 公关活动的策划组织

d、 阶段性市场分析及连续性调研（含竞争对手分析）

e、 目标消费者分析

f、 项目整体品牌形象定位

g、 广告创意设计及广告包装体系建立

h、 广告战略组团计划拟订及执行

i、 媒介计划拟订与执行

j、 提供人员参与招商工作的执行配合

五、 主要商务条件

1. 项目策划推广服务费

按总销金额的 %提取

2. 项目全程销售代理

1） 销售底均价

甲乙双方可在项目正式开盘前1月最终商议确定

2） 代理佣金

a、 项目阶段实际成交均价低于销售均底价时，按总销售金额的 2 %提取；

b、 项目阶段实际成交均价高于销售均底价（小于50元/㎡)，按总销售金额的 %提取，前期不足的予以补足；

c、 项目阶段实际成交均价高于销售均底价50元/㎡时(小于100元/㎡)，按总销售金额的 %提取，前期不足的予以补足；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明细，由甲方另以书面的方式提供给乙方，并应在货物装船前\_\_\_\_\_\_\_\_\_ 日、装飞机前\_\_\_\_\_\_\_\_\_日、船舶抵港前\_\_\_\_\_\_\_\_\_日或飞机抵港前\_\_\_\_\_\_\_\_\_ 日前将以下材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

1、合同；

2、发票；

3、装箱单；

4、提单、空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

5、提货单；

6、货物的hs编码；

7、贸易性质；

8、手册，批件，如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免税表，证明等；

9、报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0、报关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三、甲方需要变更有关报关等事项的，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上的内容一致。如委托的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甲方应承担由于委托内容与报关单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的报关、报检及报验等信息。

七、对于进口货物，甲方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如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代付，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上述款项汇至乙方帐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否则，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前述费用。

八、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应收取的具体每票业务的报关、报检和报验等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如第三方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对于甲方委托乙方代付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业务，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将该税费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最后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船公司、航空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十二、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或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由于海关、卫生检疫、动植检部门的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乙方报关、报检、报验等延误的，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四、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五、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十六、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七、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八、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3**

委托人（甲方）：住所：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乙方）：住所：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并保证依约履行。

一、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所有（进）出口货物均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许可经营的范围之内。甲方委托乙方以\_\_\_\_\_\_\_\_\_\_\_（甲方乙方双方）名义签订外贸合同，（进）出口下列货物：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代理权限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外贸代理行为，乙方接受委托，负责对外联络、对外签订和协助甲方执行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外贸合同文本提交给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以\_\_\_\_\_\_\_\_\_\_\_名义签订外贸合同。

三、委托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需要办理\_\_\_\_\_\_\_\_\_\_（进口出口）许可，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相应单据、文件。

2、甲方应在实际进（出）口之前将进口详细计划告知乙方。并提供产品的品名、数量、重量、价格、产地、贸易国等，以便乙方及时开始准备工作。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准确，并做到单货相符、单单相符、单证相符。若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延迟而造成额外费用，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通关手续，随时提供海关所需资料，并提供必要协助。

4、有权参加商务谈判，对合同价款和合同条款进行确认。

5、有权对外贸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并对外贸合同文本提出修改意见，对合同的技术部分内容负责。

6、对于涉外索赔，应提交必要的索赔文件，并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对外索赔。

7、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资金使用计划向乙方支付货款、代理费及其他款项，并办理财务结算。风险提示：

建议双方明确好代理条件，如果对代理条件要求较为严格的，建议可以对代理条件进行明细；如果有相关资质信息，可以作为合同附件；避免一方存在信息不真实，或者资质授权过期等情况，容易引代理纠纷。

涉及到代理条件变更，最好可以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时完成代理工作，以\_\_\_\_\_\_\_\_\_\_\_名义签订并履行外贸合同。

2、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外发出正式询价或招标文件，组织和安排对外交流、谈判、签约工作，技术交流除外。

3、负责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外商来华邀请电函，协助办理外商来华签证手续。协助甲方办理甲方本项目出国团组的出国手续。

4、负责外贸合同中商务部分谈判，向甲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客户情况等有关经营信息，与甲方共同协商谈判策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签订外贸合同。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不限于申请、登记、备案、许可。

6、外贸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会同甲方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7、在外贸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外商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外贸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的，乙方负责按照外贸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处理有关争议和对外索赔，或采取甲方可接受的其它补救措施。

8、收到甲方按照乙方资金使用计划支付的相关款项后及时办理对外付款或按外贸合同催款，按照约定和甲方办理财务结算，办理清关、提运、保险、商检、入库以及国内外运输等事宜。

六、货款、费用及结算

1、外贸合同项下价款，乙方应于每笔付款事项前\_\_\_\_日向甲方发出资金使用计划，甲方确认无误后将每笔支付款的配套人民币（汇率暂按\_\_\_\_\_\_\_\_\_\_计算，实际汇率按购XX银行公布的汇率牌价多退少补）汇到乙方的开户行账号。乙方负责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_\_\_\_日内，办理税务证明、购汇和按外贸合同约定及时对外付汇，并在货物清关后\_\_\_\_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海关完税凭证和国外发票的正本，以便甲方办理入库验收及财务核销。

2、外贸合同项下价款，乙方按收（汇）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基准价结成人民币，扣除相应代理费和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并在收到后\_\_\_\_日内将价款转付给甲方。

3、代理费按进口合同金额的\_\_\_\_\_\_%收取。若不足人民币\_\_\_\_\_\_\_\_\_元，则按人民币\_\_\_\_\_\_\_\_\_元收取。

4、在通关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仓费、法定商检费、查验费、保险费、运杂费等，以海关、商检、船务、运输公司开据的发票为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与甲方结算。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七、违约责任如果本合同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一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合同，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应履行不能或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所有因此履行不能或违约而造成的间接或偶然损害或损失应排除在外。本合同以及《\_合同法》规定的、守约方对违约方的其他任何权利不受影响。

八、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未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九、适用法律本适用\_法律，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未果时直接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争议的解决有关本合同及其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地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争议的存在后\_\_\_\_日内协商不成的，应将该合同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依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十一、其他

1、由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之不可分割部分，其效力及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在中国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合同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对其权利的放弃。其行使单项或部分权利也不得排除对权利将来的行使。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4**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银行帐户：

乙方：中国外运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船公司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般--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或者甲方与船公司之间订有优惠运价，甲方应于上述期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

\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5**

1、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6**

卖方：\_\_\_\_

合同号码：\_\_\_\_

买方：\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 （2）数量 │ （3）单价 │（4）总值

───────────────┼────────┼─────┴─────

包装：小捆70~120千克及/或大 │卖方有权在3%以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

捆500~1000千克 │多装或少装 │金 %按fob值计算

───────────────┴────────┴───────────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7**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有意就共同经营云南省昆明市xx路xx号的“ xx”餐厅，并以甲方所提供之技术、新项目、管理的餐饮行业的经验及相应的资金，合作共同管理、经营。为表合作之诚意，双方在公平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意向书，作为双方之间具有真诚合作意向之证明：

一、甲方保证所提供予乙方的合作经营资讯和意愿均属真实。

二、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合作技术和经营管理模式，并有其他区域获得餐饮行业成功的成果及经验作为合作的条件。

三、乙方保证其合作意愿真实与具备合作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

四、乙方清楚了解甲方提供的合作方案并认同甲方所作出的前置工作，均以真诚合作为前提而提供；乙方亦基于同等立场，就双方之间所进行的会谈内容、人员资料、出品种类、试吃成果及所有由甲方提供的资讯等，均应严守保密之责任，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五、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内容如下：

1、 进行全面的股份制调整，将乙方原来全部股权的70%股权向甲方转让，调整后双方的持股比例为：甲方70%，乙方30%。

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双方正式协议（合同）约定之日起正式进入，原乙方“楚雄会馆”的管理、经营权全部移交甲方。

3、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可对现有的经营场地及相应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调整，但是不得改变原来建筑物的主题风格和结构。

4、 双方初步达成意向，本合作经营期限暂定为 年。如果需要延长合作期限，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5、 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6、 盈余按照各自的股权的比例分配。

7、 合作前双方的债权债务各自承担，合作后债务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负担。 六、本意向书之签订，仅是就双方在将来签订正式合作合同作意向确认，双方之间的合作效力均以正式签订合作合同为准。

七、自签订本意向书之日起 天内，如无其他问题，双方应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并真实履行各自的合作义务。

八、甲、乙双方签订本意向书，应以互惠互利为原则，充分保障双方的合理权益。

九、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意向出口合同范本8**

甲方 ( 受托方 ) :

乙方 ( 委托方 ) :

一、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下列商品：

二、交货要求： ⑴ 交货期限：

⑵ 交货地点： (乙方必须在交货时随附各种有关单据，详见乙方义务4) ⑶ 交货方式：

三、代理出口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用按以下的方式支付：

甲方在全额收汇后，先扣除银行费用、出口运保费等甲方以外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后，按照实际收汇金额扣除美金运费以1(美元)： (人民币)的比例向乙方结算， (注： 结汇暂按本合同前述约定的结算价计算; 如实际结汇日因汇率变动导致甲方损失，则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可对结算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并收取\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代理费。

四、本合同系甲、乙依据我国外贸代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甲方据此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乙方授权范围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以出口合同为准确认代理出口货物之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 3.如需实质性修改或变更出口合同，需经乙方书面确认。

4.办理出口许可证、负责催证、租船、订舱、保险、制单和结汇。

5.负责办理出口报关，并可根据“特别约定”办理有关商检、单证缮制、退税申报或其他手续。在乙方办理退税等手续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6.出口合同付款方式为信用证的，甲方负责审核信用证条款，并及时将信用证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发运。

7.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缮制托运单据，办理托运手续，并及时将托运情况、交货时间、地点通知乙方。如由乙方安排托运，则乙方应在出运后二个月内将外汇核销单等单据交甲方，且保证上述资料的合法、准确、完整和真实。

8.收汇后将结汇款在扣除所有费用后，及时汇给乙方。

9.甲方就整个代理出口事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委托，但可就代理中单个事务委托专业公司履行。 10.如遇乙方产品在外国因质量问题被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早日准备应诉。 11.由于国际市场变化而未能签订出口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因不可抗力，外商或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甲方免责，但应根据乙方的书面委托及有效证据对外索赔及理赔，并将进程及时通报乙方，转付委托索赔所得款项，如乙方不愿对外索赔或规定期限内不提供费用及协助，甲方可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

13.承担因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对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接受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出口合同的固定条款，以出口合同为准确认代理出口货物之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保证货物数量、质量、包装、交货期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并对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后果及有关货物及其包装所包含的知识产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根据出口合同组织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交到约定地点。

3.提供正确的资料，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制作出口单证、安排托运，承担由于资料错误引起的后果。 4.提供完整准确的交货单、装箱单、厂验证或换证凭单、出口包装证明等必备单据。 5.负责办理退税等手续，有关货物出运等方面可在“特别约定”中另行规定。

6.及时支付运费、仓租、寄样、装卸杂费、报关、商检、卫检、各类出口许可证、产地证等甲方以外单位收取的费用，承担结汇过程及信用证修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不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执行代理，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委托甲方代理出口商品配额或许可证商品，除另有约定，乙方应提供批准通知或许可证并承担费用。乙方应给与甲方合理期限办理转让手续。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国外客户是乙方指定，因外商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发生对外理赔或索赔时，应及时书面委托甲方提供有效证据及预支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并承担理陪、索赔后果及因自身不作为(包括不委托、不付费、不提供证据及协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乙方违约时，应偿付甲方垫付的费用、利息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拍卖费等费用)，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

11.由于外商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收汇逾期未核销，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1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出口合同的，免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13.出口合同签订前，乙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只规定了定价原则而没有规定具

六、有关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上海仲裁委员会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23楼。邮编：20xx41，电话：021-52920xx2，传真：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